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印發

院總第 1307 號 委員提案第 2855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俊憲、邱志偉、蔡易餘等 19 人，鑑於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造成嚴重傷亡，為確保建築物內火災警報器、防焰物品等各項消防安全設備皆能確實安裝，使民眾安全得到保障，爰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未依規定裝設消防安全設備之罰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經查，消防法自民國 74 年公布以來，至今已進行多達 11 次修正，即是因環境變遷迅速，相關法規若無隨時進行滾動式調整，恐難符合環境現狀，進而造成建築物恐有安全上之疑慮、影響民眾安全。
- 二、110 年 10 月發生之城中城大火事件，造成 46 死、43 人受傷之嚴重死傷情形，是繼民國 84 年衛爾康餐廳大火以來，最嚴重的建築物火災事故。經盤點相關消防法規，對於強化控管各項安全消防設備之裝設規範實有調整之必要。
- 三、綜上所述，爰提出「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依場所供營業使用與否分別訂出罰則，並透過加重罰鍰之上限，以達督促場所管理權人依法規要求隨時確保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完善、保障民眾居住及使用安全之目的。

提案人：林俊憲 邱志偉 蔡易餘
連署人：何志偉 林宜瑾 羅致政 郭國文 鄭運鵬
江永昌 王美惠 趙正宇 陳素月 吳思瑤
李昆澤 周春米 莊瑞雄 黃世杰 林楚茵
張廖萬堅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u>依下列規定處罰：</u></p> <p>一、<u>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u></p> <p>二、<u>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u></p> <p><u>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u></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一、110 年 10 月發生之城中城大火事件，造成 46 死、43 人受傷之嚴重死傷情形，是繼民國 84 年衛爾康餐廳大火以來，最嚴重的建築物火災事故，經盤點相關消防法規，對於強化控管各項安全消防設備之裝設規範實有調整之必要。</p> <p>二、修正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依場所供營業使用與否分別訂出罰則，將罰鍰上限提高至新臺幣九萬元。</p> <p>三、原第一項條文後段文字酌做文字修正移至第二項，仍維持原條文針對屆期不改善得按次處罰之精神。</p> <p>四、配合前述修正，將原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三項，文字內容不變。</p>